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過為著完成神永遠定旨的生活

第四篇

過照著神聖啟示之最高峯的生活

讀經：提前一 3~6，羅八 4，創四 26，弗六 17~18，帖前五 16~20

- 提前 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
- 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- 提前 1:5 這囑咐的目的乃是愛，這愛是出於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、並無偽的信心。
- 提前 1:6 有人失去目標，偏離這些，轉向虛空的談論，
- 羅 8: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- 創 4: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在那時候，人開始呼求耶和華的名。
- 弗 6:17 還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接受救恩的頭盔，並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；
- 弗 6:18 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，
- 帖前 5:16 要常常喜樂，
- 帖前 5:17 不住的禱告，
- 帖前 5:18 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對你們的旨意。
- 帖前 5:19 不要銷滅那靈，
- 帖前 5:20 不要藐視申言者的話，

壹 神聖啟示的最高峯，那隱藏在神心裏的奧秘，乃是神永遠經綸的啟示，就是祂永遠計畫的啟示，要在基督裏籍著那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好叫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；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—提前一 3~6，參林前九 17：

- 提前 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
- 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- 提前 1:5 這囑咐的目的乃是愛，這愛是出於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、並無偽的信心。
- 提前 1:6 有人失去目標，偏離這些，轉向虛空的談論，
- 林前 9:17 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管家的職分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- 一 神照著祂喜悅的永遠經綸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藉著祂經過成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的過程，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他們眾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樣，作祂的複製以彰顯祂。
 - 二 這樣神聖分賜的結果乃是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和新人，成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；這生機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擴大、擴增之『成為肉體』完滿的終極完成，就是三一神的豐滿，使祂在神人二性的調和中團體的彰顯祂自己，直到永遠—弗三 9，19，啓二 2，9~10，參伯十 13。
- 弗 3:9 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裡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，
- 弗 3:19 並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，使你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
- 啟 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

啟 21:9 拿著七個金碗，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，你來，我要將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給你看。

啟 21:10 我在靈裡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

伯 10:13 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，早已藏在你心裏；我知道這是你的意思：

三 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要與新婦，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部分召會，成為婚配，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—新耶路撒冷，作為神性與人性調和的集大成，以彰顯三一神，直到永遠—啟二二 17 上。

啟 22:17 上 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聽見的人也該說，來！口渴的人也當來；…

貳 我們要照著神聖啟示的最高峯來完成神的經綸，就必須在調和的靈裏並照著調和的靈行事、生活並為人，藉此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過神人的生活—羅八 4，一 9，加五 16，25，腓三 3：

羅 8: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
羅 1: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裡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，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，

加 5:16 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加 5:25 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

腓 3:3 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，不依靠肉體的。

一 我們獨一的需要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·賜生命的靈；那靈是我們一切的所需。

二 我們的三一神所經過之過程的每一步，都成了那靈的成分，那靈乃是經過過程、充盈豐富之三一神的完成；在那靈裏我們有三一神的三者—父、子、靈，連同神所經過之過程的各步驟為其成分—約一 14，林前十五 45 下。

約 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
林前 15:45 下 …”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三 那靈與我們的靈調和成為一靈；我們不僅與那靈合一，我們與那靈就是一—六 17，啟二二 17 上。

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啟 22:17 上 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聽見的人也該說，來！口渴的人也當來；…

四 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為包羅萬有的靈活在我們裏面，才是基督徒和得勝者；我們不該靠自己作事，只該藉著不斷向祂說話並在祂裏面喜樂，享受祂的活著和祂的作工—加二 20，林前十五 10，腓四 4~6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林前 15:10 然而因著神的恩，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，並且神的恩臨到我，不是徒然的；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

腓 4:4 你們要在主裡常常喜樂，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

腓 4:5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的謙讓宜人。主是近的。

腓 4:6 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帶著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；

五 我們不該離開我們靈裏包羅萬有的靈而有任何行動、面對任何處境、或應付任何需要；今天我們所走的路，乃是在那靈的行動裏行動，並有那靈在我們的行動裏行動。

六 惟有我們的靈能回應神的靈；我們若是一個在靈裏的人，就會在靈裏與神相會，看見神，並與祂同在；我們要作愛神的人，要作尋求基督的人，要作得勝者，除了在靈裏以外，別無他途—羅一 9，啓一 10，四 2，十七 3，二一 10。

羅 1: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裡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，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，

啟 1:10 當主日我在靈裡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，

啟 4:2 我立刻就在靈裡；看哪，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

啟 17:3 我在靈裡，天使帶我到曠野去；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，那獸滿了褻瀆的名號，有七頭十角。

啟 21:10 我在靈裡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

叁 在調和的靈裏並照著調和的靈行事、生活並為人的路（籍著過神人的生活而帶進新的復興的路），乃是籍著以下的實行：

一 我們必須呼求主名—創四 26：

創 4: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在那時候，人開始呼求耶和華的名。

1 神命令（詩五十 15，耶二九 12）並願意（詩九一 15，番三 9，亞十三 9）祂的百姓呼求祂。

詩 50:15 並要在患難之日呼求我：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

耶 29:12 你們要呼求我，前來向我禱告，我就應允你們；

詩 91:15 祂要呼求我，我就應允祂。祂在急難中，我要與祂同在；我要搭救祂，使祂尊貴。

番 3:9 那時，我必使萬民改用純潔的語言，好叫他們都呼求我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的事奉我。

亞 13: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，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呼求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；我要說，他們是我的子民，他們也要說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

2 這是飲於神救恩泉源的喜樂之路，（賽十二 3~4，）也是以神為樂的享受之路；（伯二七 10；）以神為樂就是享受神；因此，神的子民必須天天呼求祂。（詩八八 9。）

賽 12:3 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，

賽 12:4 在那日，你們要說，當稱謝耶和華，呼求祂的名！將祂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，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。

伯 27:10 他豈以全能者為樂，隨時呼求神呢？

詩 88:9 我的眼睛因困苦而乾癢；耶和華阿，我天天呼求你，向你展開雙手禱告。

3 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，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，就需要呼求祂—哀三 55~56，賽十二 3~4。

哀 3:55 耶和華阿，我從極深的坑裏呼求你的名。

哀 3:56 你曾聽見我的聲音；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吸，我的呼籲。

賽 12:3 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，

賽 12:4 在那日，你們要說，當稱謝耶和華，呼求祂的名！將祂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，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。

4 我們信主以後，需要呼求祂，使我們不僅得救，更享受祂的豐富—羅十 12~13。

羅 10:12 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

羅 10:13 因為“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

- 5 保羅囑咐我們要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基督作為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—提後 2:22。

提後 2:22 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

二 我們必須禱讀祂那是靈的話：

- 1 以弗所六章十七節裏的話，等於那靈；十八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禱告這話，並且必須在這種禱告上儆醒；換句話說，我們在禱讀的事上，必須儆醒。

弗 6:17 還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接受救恩的頭盔，並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；

弗 6:18 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，

- 2 因著仇敵把他自己注射到我們的所是裏，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話的殺死能力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來對付仇敵在我們裏面的元素。

- 3 消極的事物，就如疑惑、忌恨、嫉妒、驕傲或自私，能藉著禱讀主話而殺死。

- 4 我們越接受主的話連同其殺死的能力，我們的己和己的驕傲以及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元素就越被治死；禱讀是殺死我們裏面消極元素的實際之路。

三 我們必須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對我們的旨意—帖前五 16~18：

帖前 5:16 要常常喜樂，

帖前 5:17 不住的禱告，

帖前 5:18 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對你們的旨意。

- 1 在主裏常常喜樂會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保守一，也是得到神聖的屬性彰顯在我們人性美德裏的秘訣—腓四 2~9。

腓 4:2 我勸友歐底亞，也勸循都基，要在主裡思念相同的事。

腓 4:3 是的，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，幫助她們；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和革利免、並我其餘的同工一同努力，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。

腓 4:4 你們要在主裡常常喜樂，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

腓 4:5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的謙讓宜人。主是近的。

腓 4:6 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帶著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；

腓 4:7 神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衛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腓 4:8 末了的話，弟兄們，凡是真實的，凡是莊重的，凡是公義的，凡是純潔的，凡是可愛的，凡是有美名的；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

腓 4: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、所領受的、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。

- 2 不住的禱告，意思就是停止我們自己的努力，不斷呼求祂，一直和祂談話，並且整天這樣禱告：『主，藉著我活出你的自己；』活基督的習慣定規是禱告的習慣。

- 3 不住的禱告即在我們的靈裏，與神有不間斷的交通；這需要用剛強的靈堅定持續—羅十二 12，西四 2，弗六 18。

羅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在禱告上要堅定持續，

西 4:2 你們要堅定持續的禱告，在此儆醒感恩，

弗 6:18 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儆醒，且為眾聖徒祈求，

- 4 我們應當感謝父神，不僅在順境，乃是時常如此；不僅為著好事，乃是為著凡事；（五 20；）我們凡事謝恩，這是因為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得以變化，模成基督的形像。（羅八 28~29。）

弗 5:20 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時常感謝神與父，

羅 8:28 還有，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
羅 8:29 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四 我們不可銷滅那靈—帖前五 19：

帖前 5:19 不要銷滅那靈，

- 1 那靈使我們的靈火熱，並使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；所以我們不該銷滅祂—羅十二 11，提後一 6~7。

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提後 1:6 為這緣故，我題醒你，將那藉我按手，在你裡面神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

提後 1:7 因為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、並清明自守的靈。

- 2 我們不銷滅那靈，是藉著持定神聖的事實；我們必須持定事實：我們有調和的靈，並且我們裏面有主耶穌：
 - a 我們不該銷滅那靈，卻要藉著禱告，呼求主名，讀主的話，禱讀幾節聖經，將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；這樣，我們就會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，而沒有起伏不定。
 - b 我們必須學習不要銷滅那靈，乃是持定屬靈的事實，照著這些事實而生活；不僅如此，我們必須跟從那靈，與那靈是一，作神的兒子受那靈的引導—羅八 14。

羅 8: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五 我們不可藐視或輕視申言，乃要高度看重並尊重申言—帖前五 20：

帖前 5:20 不要藐視申言者的話，

- 1 『那申言的，乃是建造召會』—林前十四 4 下，參太十六 18。

林前 14:4 下 …但那申言的，乃是建造召會。

太 16:18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

- 2 申言乃是為基督說話，說出基督來，把作為那靈的基督供應並分賜到人裏面—林後三 3，6，徒五 20，林前十四 3，31。

林後 3:3 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，由我們供職所寫的，不是用墨，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。

林後 3:6 祂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，因為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

徒 5:20 你們去站在殿裡，把這生命的話，都講給百姓聽。

林前 14:3 但那申言的，是對人講說建造、勉勵和安慰。

林前 14:31 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，為要使眾人學習，使眾人得勉勵。

- 3 為著建造召會，申言乃是超越的恩賜；我們若要申言，就需要過申言的生活—12 節：

林前 14:12 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渴慕靈，就要為著召會的建造，尋求得以超越。

- a 我們需要晨晨復興—箴四 18，哀三 22~24，詩一一九 147~148。

箴 4:18 但義人的途徑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

哀 3:22 我們不至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的慈愛，因祂的憐恤不至斷絕；

哀 3:23 每早晨這些都是新的；你的信實，極其廣大。

哀 3:24 我的魂說，耶和華是我的分；因此，我要仰望祂。

詩 119:147 我趁天未亮呼求；我仰望了你的言語。

詩 119:148 我趁夜更未換，將眼睜開，為要默想你的話語。

- b 我們必須過日日得勝的生活—啓二一 6~7，約壹一 6~7，羅八 4，提後四 2 上。

啓 21:6 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

啟 21:7 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，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
約壹 1:6 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；
約壹 1:7 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羅 8: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提後 4:2 上 務要傳道；…

六 『我鼓勵你們盡力忠信的實行過神人的生活，藉著呼求祂的名摸著祂，禱讀祂活的話。不住的禱告，不銷滅那靈，也不藐視申言。願主以祂自己這賜生命的靈祝福我們，使我們藉著這些生活的實行，能在調和的靈裏摸著祂』一過照著神啓示之高峯的生活，四一頁。